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碧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21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530000A113502102700-1.pdf)

主旨：本府委請林邊國民中學辦理「屏東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2-1國中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  
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2-1國中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辦理。

二、辦理時間：113年7月18日(星期四)。

三、參加對象：

(一)各校應派員人數：班級數為12班以下(含)者，各科目應至少薦派1人。班級數為13班以上(含)者，各科目應至少薦派2人。

四、資格請詳見計畫，並於研習前取得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授課教師之帳號使用權限。

五、辦理方式：採線上研習。

(一)國中國語文科<https://meet.google.com/fmf-dixp->



mhn。

(二)國中數學科<https://meet.google.com/cec-oekq-ffg>。

(三)國中英語文科<https://meet.google.com/iiz-rbpk-apu>。

六、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每科目人數上限70人，全程參與者，核予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

七、研習當日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光春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公假登記。

八、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 12-1 國中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二、目的：

- (一)推廣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之運用，以期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透過分科研習，增進國中現職教師及學習扶助班教師解讀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報告之能力並提升診斷學生學習發展需求的準確度，進而培養教學人員規劃一級補救及學習扶助課程內容的能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林邊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

## 四、辦理日期：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 五、辦理地點：以線上會議模式辦理

## 六、實施對象：本縣所屬國民中學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 (一)各校應派員人數：
  1. 班級數為 12 班以下(包含 12 班)者，各科目應至少薦派 1 人。
  2. 班級數為 13 班以上者，各科目應至少薦派 2 人。
- (二)報名資格
  1. 已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知能研習，且於國民中學任職之現職教師。
  2. 已完成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知能研習之教學人員(含大學生、研究所在學學生)。
  3. 前二者研習人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前，均應取得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授課教師之帳號使用權限，其權限由任職學校依研習人員身分(班級導師、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及科任教師)予以設定使用權限及授權可觀看學生名單。

## 七、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務必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 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本研習每科目人數上限 70 人。
- (二)本研習課程採分科(國數英)辦理，請擇一科目報名。
- (三)各堂課授課檔案將於研習前放置於雲端硬碟，請參與研習之老師抽空下載與觀看。網址如下：<https://reurl.cc/0vZL5x>
- (四)課程內容與時間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08:30-08:5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08:50-09:00	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00-10:30	學習扶助測驗結果運用及教學策略(分科辦理)	國中國語文科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彭孟潔老師
		國中數學科	新北市立中和國中 陳春男校長
		國中英語科	莊惠如退休老師
10:30-10:40	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0:40-12:10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及學習資源運用(分科辦理)	國中國語文科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彭孟潔老師
		國中數學科	新北市立中和國中 陳春男校長
		國中英語科	莊惠如退休老師
12:10~12:30	綜合座談		承辦學校團隊
12:30~	賦歸		承辦學校團隊

1. 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2. 聯絡人：林邊國中教務主任 陳淑英主任 08-8752051#12  
光春國中學習扶助中心專員 方怡琇 小姐 08-7885793。

#### 八、線上會議室連結

科目別	連結	QR-Code
國中國語文科	學習扶助測驗(國中國語文科) 7月18日(星期四) 上午8:30-下午12:30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fmf-dixp-mhn">https://meet.google.com/fmf-dixp-mhn</a>	

科目別	連結	QR-Code
國中數學科	學習扶助測驗(國中數學科) 7月18日(星期四) 上午8:30-下午12:30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cec-oekq-ffg">https://meet.google.com/cec-oekq-ffg</a>	
國中英語科	學習扶助測驗(國中英語科) 7月18日(星期四) 上午8:30-下午12:30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iiz-rbpk-apu">https://meet.google.com/iiz-rbpk-apu</a>	

九、成效檢核：以回饋單自我檢核，分析此次研習活動的學習成果及改進依據。

十、經費需求及明細：

- (一) 由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 (二) 經費概算：執行期間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2 個月。

十一、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工作人員及出席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二、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